

---

# 建设单位报建设计内容承诺书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我单位工商注册名称为郑州新东置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914101007631153169，法定代表人为路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二级，承担郑东新区客属文化中心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位置：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西北角，建设用地面积：45614.59 m<sup>2</sup>。

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申请郑东新区客属文化中心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延期、变更、注销、补证）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二、本单位保证提供的郑东新区客属文化中心纪念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文字资料和图纸资料的一致性；

三、本项目不属于保密项目；上传信息系统的材料不涉及保密材料；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规章、技术规范、规划条件、现行政策等进行方案设计，提交的建筑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文本说明、总平面图、技术图纸等）数据真实、准确。我单位保证不因施工图深化设计造成报规方案变更；

五、本单位保证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9年5月1日版）的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海绵城市指标核算等。若因本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日照分析结论、经济技术指标等错误或要求编制单位弄虚作假，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竣工规划验收时实测建筑面积等承诺内容若超过规划管理部门核准的，本单位接受按照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以及

应当承诺的各项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被认定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失信行为，本单位和上级单位（或控股公司）将按照失信程度实行暂缓申请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牌出让或暂缓申请办理本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手续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

八、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些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郑州新东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陈林